

试论基于学生为本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定位

伍德勤*

摘要:办学定位直接影响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成长,但确定办学定位不能只有一、二个维度,而应

以及特色等维度确定自己的办学定位。既要满足社会的需要,又要满足学生的需要,真正体现“以学生为本”的办学理念,实现服务社会与服务学生的统一,彰显学校的特色。为此,学校应根据学生特点,充分挖掘学生潜力,尊重学生选择,满足学生需要,促进学生发展,提高学生适应社会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关键词: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为本;办学定位

一、立体构建应用型本科高校办学定位的意义

一所大学的建设和发展首先要明确办学定位,即明确要办成“什么样的大学”,它涉及到目标定位、类型定位、层次定位、规模定位、学科专业定位、服务面向定位以及特色定位等^[1]。但定位是否准确和科学,是其核心。如果有定位,但定位不科学,必然会不利于学校的发展和学生的成长;如果定位不全面,如只有类型定位和层次定位,也难以办出特色和水平。如新建本科院校,在兴建之初,不少学校仿效老牌本科大学进行定位,但很快发现,如此定位永远只能做“二流”。在国家宏观分类指导和合格评估的推动下,新建本科院校很

那么,一所学校究竟由“谁来定位”以及“如何定位”呢?

首先,要明确办学定位的主体,即由“谁来定位”的问题。其实,确定办学定位的主体不是单一的,可以简单地将其分为外部主体和内部主体。外部主体是指国家层面的高教体系构建以及行业和地方政府对高校的期待;内部主体是指学校自身的理想与追求。国家教育政策和教育主管部门主要涉及类型定位、层次定位、目标定位,行业和地方政府与学校共同影响学校的学科定位、服务面向定位、规模定位和特色定位等。因此,一所学校的定位是在双主体的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其次,在给学校定位时,必须充分考虑社会需要、学生需要以及学校自身发展的需要。外部主体更多地是考虑社会的需要,同时也应考虑学校的基础和特色,内部

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兼顾研究生教育,以本科教育为主兼顾专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就培养目标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条规定:“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

术型研究生的地方老本科院校,完全可以将自己定位为应用型大学;个别新建本科院校如果社会需要也完全可以走学术型发展之路,不必一刀切。为了认知的方便,我也赞成目前将我国高校分为

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第五条规定:“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十六条规定:“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

学术型大学(主要指有学术型研究生培养的老大学)、应用型大学(主要指新建本科院校和部分地方老本科院校)和技能型大学(主要指高职高专院校)。但作为“中间型”的应用型大学应是开放性的类型结构,不要把学术性与应用性对立起来,应允许学校有更大的选择空间,体现学校的特色。

就规模定位而言,一是要考虑市场对相关人才的需求;二是要考虑学校自身条件和应用型人才的培养特色。——配文送 应用型本科院校规模与定位

课程内容来体现的,就是同一课程名称,甚至学分 (一)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特点分析

相同,若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不同,其具体的课程内容和教学要求存在差异。如课程内容的确定是以“知识输入”为导向,还是以“知识输出”为导向?是以“传授知识和信念”为目标,还是以“培养能力”为目标?是以培养中高端人才为目标,还是以

应用型本科高校学生主要来源于高考成绩达到二本、三本录取线的学生,就生源的“材质”而言,属中间层,发展空间大,可塑性强。这其中有相当一部分人具有从事学术研究的良好潜质,也有相当一部分人更适合成为技能型人才。加之我

能并帮助学生发现适合其智能特点的职业和业余爱好;教育者必须承认不同的受教育个体在智能强项上存在差异,教育承担着在每个学生的教育中激发他们强项的责任;教育必须根据智能发展的轨迹来评估,评估胜于考试,评估应该成为自然的学习环境中的一部分,评估应在个体参与学习的情景中“轻松”的进行。因此,课程就是一种精心策划的学

习和成长的必要条件。如果不顾自身现有条件盲目扩大规模,后续的条件建设又未能及时跟上,实际上就是“以钱为本”,而不是“以生为本”。如有的应用型本科高校盲目增设或扩招有关专业,导致该专业的师生比达到1:38以上,甚至连一个副教授都没有。这是一种不遵循教育规律的极不负责任的行为。

估过程,要使学生能够根据充分的资讯做出适当的职业或副业领域的选择。^[5]

4、关注学生的自主发展和就业创业教育
“以生为本”的办学定位还体现在三大平台建

提出申请,在取得被申请专业单位的考核同意后即可转专业。当然,接受单位要根据自身条件,量力而行,同时要对申请者进行考核或审核,看其是否适合本专业学习。也可根据专业特点设置一定的条件,但不能苛求,主要看其兴趣和是否具有学习该专业的能力。比如近年来高考取消大部分竞赛获奖加分,但中学参加市级以上竞赛获奖者完全可以作为大学转专业的条件之一;或者大学期间在某一领域和活动中表现突出,特长明显,也完全可以作为转专业的条件之一。转专业应在每学期开始时办理,每人应有多次机会。只要学生愿意,可适当延长修业年限,最终能完成该专业的基

拓展或第二专业选修 30 学分,第二课堂 10 学分(学生社团活动、假期学生国内外游学、三下乡活动等可计第二课堂学分),任选 10 学分。

3、利用学分制杠杆为学生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创造条件

为激发学生潜力和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必须为学生提前毕业创造条件。一是对学生参加专业竞赛获奖和获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赋予学分(甚至可折抵专业课学分),使学生“学有所值”;二是在如此发达的互联网时代,尤其是“慕课”时代的到来,必须设置一定比例的自主学习课程,通过“以考代教”节省课堂教学时间,三是灵活安排比

本学分即可。

学生是否真正具有多次选专业的机会,还有一个重要前提就是要降低专业合格的门槛,即降低专业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的学分数,否则学生难以实现多次选择。如以每学期 30 学分计(参照欧洲模式),四年制本科需修完 240 学分才能比

业综合实习和毕业论文创作,可根据学生学分完成情况提前安排毕业综合实习,毕业论文开题与答辩每学期可举行一次。这样,才有可能让学生提前毕业。

延期毕业不只是针对考试不及格者或未完成毕业所规定的学分数,或受过校外留校察看考相